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 (1) 公司秘書變更**
- (2) 授權代表變更；及**
- (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慶齡女士(「周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職務，並終止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連同上市規則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周女士已確認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陳坤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現為香港律師行黃嘉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陳先生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衷心感謝周女士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宜新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方浩澤先生及林曉穎女士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